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廣階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完成後，廣階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擁有，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廣階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買賣協議項下將予出售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指廣階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在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之情況下出售。

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95,716,000港元。銷售貸款指茂拓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銷售貸款所附一切權利、利息及利益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出讓方式轉讓予買方。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4,000,000港元(即可退還訂金及於完成時作為代價部分付款，「訂金」)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餘額9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包括公司間債務)約268,493,000港元；及(ii)由獨立專業合資格

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對Landing Korea所持土地及樓宇進行之估值18,930,892,100韓圓(根據匯率157.36韓圓兌1港元計算相當於約120,303,000港元)。

代價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南韓濟州島之博彩業務及綜合休閒度假村)及於機會湧現時用於潛在項目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並通知本公司表示買方全面或大致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前提為有關通知不應以任何方式損害買方就有關及涉及本公司所作保證及承諾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
- (b)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其他規定取得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
- (c) 保證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當日止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d) 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生可能對廣階發展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須盡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最後截止日期**」)妥為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將訂金不計算利息退還予買方，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倘買方未能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出售事項，訂金將由本公司保留及毋須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為免生疑慮，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餘額，則完成將不會落實。

完成後，廣階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擁有，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廣階發展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茂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階發展直接全資擁有。

Landing Korea為於南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茂拓直接全資擁有。Landing Korea就成立南韓濟州島之培訓中心持有土地及樓宇。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816	1,519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661	170,17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661	170,17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包括公司間債務)約為268,49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ii)經營博彩俱樂部及娛樂設施；及(iii)物業發展。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Landing Korea就於南韓濟州島成立培訓中心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繼本集團之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於二零一七年開業後，本集團已在其核心業務及設施附近成立新培訓中心，以便進行本集團之培訓活動。因此，本集團之培訓活動其後均在另一地點以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而Landing Korea所擁有土地及樓宇之使用量於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可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出售事項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及分配其內部資源，而出售事項對其現有業務營運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出售事項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業務效益及減省成本，原因為於完成後將不再需要支付維護Landing Korea所擁有土地及樓宇之保養、管理及其他營運成本。

鑑於未來全球經濟充斥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以具效益之方式調整資產組合及重新分配資源。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基於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虧損(扣除稅項及考慮其他交易成本前)約7,223,000港元(不包括解除出售集團應佔匯兌儲備約19,8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因進行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其中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廣階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產權負債」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租回安排、申訴、不利利益或任何種類之權益，或具有類似作用或於任何性質之物業、資產或權利當中之任何其他類型之優惠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或保留安排)，以及包括就任何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茂拓」	指	茂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階發展直接全資擁有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Landing Korea」	指	Landing Korea Co., Ltd.，於南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茂拓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hina Yu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茂拓（作為借款人）之間約395,71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或於完成時所示茂拓結欠本公司之其他金額
「銷售股份」	指	廣階發展股本中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廣階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廣階發展」	指	廣階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陳美思女士、楊魯先生、王海波博士及蒲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明發先生、李駿機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